



兹证明

2025 年第一期“碳中和”绿色债券 - 人民币固息

发行自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拜(DIFC)分行

符合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：2021 的要求

适用于

绿色债券（有特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工具）的发行前阶段

此证书之有效性在于能满足认证计划的要求。

香港品质保证局

总裁

董事



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 (852) 2202 9111 传真 (852) 2202 9222

- 备注
- (1) 此证书采用此认证计划的条款与条件中之定义。
 - (2) 此证书为一张截至当日的证书。
 - (3) 本局不会对上列申请者或任何人士，因上列债务工具而导致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。
 - (4) 此证书为香港品质保证局所属财产，并须于本局要求时归还。
 - (5) 认证要求涵盖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(ICMA)、贷款市场协会 (LMA)、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 (APLMA)、美国银团与贷款交易协会 (LSTA) 的相关原则或指引。更多有关计划的方法及局限性，可见于经香港品质保证局网站取得之《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手册 2021》和《条款及条件》。(www.hkqaa.org)
 - (6) 此债务工具的方法声明可见于香港品质保证局的网站；或因保密需要可透过电邮 (hkqaa@hkqaa.org) 联络本局提供予债务工具的贷方或投资机构。

证书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

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兹证明

2025 年第一期 “碳中和” 绿色债券 - 美元浮息

发行自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

符合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：2021 的要求

适用于

绿色债券（有特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工具）的发行前阶段

此证书之有效性在于能满足认证计划的要求。

香港品质保证局

总裁

董事



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 (852) 2202 9111 传真 (852) 2202 9222

- 备注
- (1) 此证书采用此认证计划的条款与条件中之定义。
 - (2) 此证书为一张截至当日的证书。
 - (3) 本局不会对上列申请者或任何人士，因上列债务工具而导致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。
 - (4) 此证书为香港品质保证局所属财产，并须于本局要求时归还。
 - (5) 认证要求涵盖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(ICMA)、贷款市场协会 (LMA)、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 (APLMA)、美国银团与贷款交易协会 (LSTA) 的相关原则或指引。更多有关计划的方法及局限性，可见于经香港品质保证局网站取得之《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手册 2021》和《条款及条件》。(www.hkqaa.org)
 - (6) 此债务工具的方法声明可见于香港品质保证局的网站；或因保密需要可透过电邮 (hkqaa@hkqaa.org) 联络本局提供予债务工具的贷方或投资机构。

证书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

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兹证明

2025 年第一期 “碳中和” 绿色债券 - 美元固息

发行自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

符合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：2021 的要求

适用于

绿色债券（有特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工具）的发行前阶段

此证书之有效性在于能满足认证计划的要求。

香港品质保证局

总裁

董事



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 (852) 2202 9111 传真 (852) 2202 9222

- 备注
- (1) 此证书采用此认证计划的条款与条件中之定义。
 - (2) 此证书为一张截至当日的证书。
 - (3) 本局不会对上列申请者或任何人士，因上列债务工具而导致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。
 - (4) 此证书为香港品质保证局所属财产，并须于本局要求时归还。
 - (5) 认证要求涵盖国际资本市场协会 (ICMA)、贷款市场协会 (LMA)、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 (APLMA)、美国银团与贷款交易协会 (LSTA) 的相关原则或指引。更多有关计划的方法及局限性，可见于经香港品质保证局网站取得之《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手册 2021》和《条款及条件》。(www.hkqaa.org)
 - (6) 此债务工具的方法声明可见于香港品质保证局的网站；或因保密需要可透过电邮 (hkqaa@hkqaa.org) 联络本局提供予债务工具的贷方或投资机构。

证书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

修订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